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09號

原告 雷○安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雷○安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雷○安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

複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

被告 陳○銘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陳○銘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陳○銘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99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陳○銘原均就讀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分別為5、4年級生，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7時許，被告陳○銘因故持掃把追打原告頭部及四肢，縱使原告逃離過程中一再央求被告陳○銘勿繼續行為，被告陳○銘仍置若罔聞攻擊蹲在地上之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原告並因此連續嘔吐數日不止，做夢自己仍遭追打並驚醒大哭。且於同年月30日被告陳○銘之母在未知會原告法定代理人情況下，逕至學校找尋原告，導致原告需獨自面對大人之指摘，心理承受極大壓力，亦做夢被告陳○銘及其母至學校取笑、辱罵自己，原告因此

01 連續多日無法入睡及持續嘔吐，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依
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銘及其父母連帶給付原告
03 所支出之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990元、精神慰撫金29萬80
04 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爭執112年1月4日之醫療單據，因該次就診
07 不知其就診原因，與事發已時隔20餘日之久，難與被告陳○
08 銘行為間建立因果關係；至所餘醫療費1600元部分，願意連
09 帶給付原告。又被告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原
10 告陳述其因被告陳○銘行為而連續嘔吐不止，又做惡夢驚醒
11 大哭等情，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陳○銘之母至學校係關心
12 原告身心狀況，並再次表達誠摯歉意，方攜帶禮盒至學校。
13 被告陳○銘之母在導師陪同下與原告見面，對原告所受傷害
14 除深感不捨，更是羞愧難當，從無半點指摘之意。被告陳○
15 銘之母當時詢問原告身心狀況，原告回答除受傷當日較不舒
16 服外，事後身心狀況都可，亦已原諒被告。另本件事出有
17 因，據當日同行同學所述，原告先前恥笑被告身材矮小，又
18 說自己是女生，長得比身為男生的被告陳○銘高等語；又於
19 事發之日在被告陳○銘打掃時搶走被告陳○銘所持畚箕，經
20 被告陳○銘請求返還，甚將之置放高處，被告陳○銘於此經
21 過脈絡下方一時情緒失控，致生此事。被告陳○銘之母雖得
22 知上情，也絕非合理被告陳○銘攻擊行為之藉口，故仍對原
23 告愧疚不已。原告法定代理人卻仍一再要求被告轉學，並賠
24 償30萬元，被告陳○銘雖感不捨，但為表示誠意及為自己行
25 為負責，忍痛同意轉學之要求。然而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被
26 告家境尚非寬裕，被告陳○銘父母除須扶養子女3人，尚須
27 奉養年邁父母，另有車貸及房貸須償還，實無力負擔30萬元
28 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陳○銘於111年12月13日均為國小學
06 生，被告陳○銘當時因故基於傷害之故意，持掃把追打原告
07 頭部及四肢，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處鈍挫
08 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
09 原告受傷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
10 理案件證明單為憑（卷第23至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11 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年8月9日份警偵字第113001990
12 3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原告警詢筆錄、被告陳○銘全戶戶
13 役政等相關資料佐證（卷第47至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4 自堪信為真實。又被告陳○銘既係有意識地攻擊原告，則其
15 自屬有識別能力者，是依上開法文規定，應與其父母對原告
1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8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22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
23 目，分別論斷如下：

24 1. 醫療費：

25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1990元（卷第19頁），業據其提出門診醫
26 療收據為憑（卷第33至39頁），而被告僅爭執112年1月4日
27 之醫療費用390元，就所餘1600元部分同意連帶賠償（卷第1
28 26頁），故就1600元之部分，應逕認定屬賠償責任之範圍。
29 至於被告爭執之112年1月4日之醫療費用390元，被告雖抗辯
30 距事發111年12月13日時隔20日餘，未能建立與本件之因果
31 關係（卷第115頁），惟查之112年1月4日之門診醫療收據，記

01 載原告就診之科別為神經外科（卷第37頁），再審酌本件原
02 告受傷在頭部及四肢，且於事發不久接受放射線診療，有11
03 1年12月15日之門診醫療收據可證（卷第35頁），又頭部涉
04 及諸多神經中樞組織、器官之運作，堪認其所受頭部傷害，
05 尚有至神經外科治療之必要，故縱使其112年1月4日之就診
06 行為已距事發有20日餘之間隔，仍與本件事實有相當因果關
07 係，故被告所爭執之112年1月4日之醫療費用390元，仍屬本
08 件損害賠償之範圍。基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1990元，均屬
09 有據而應准許。

10 2.精神慰撫金：

11 (1)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2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13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5 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因被告陳○銘基於傷害之故意，持掃
16 把追打原告頭部及四肢，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
17 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身體健康權受侵害，原告精神上自受
18 有相當之痛苦，故其請求非財產損害之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19 據。

20 (2)參以原告與被告陳○銘於事發時均尚未成年，又原告於警詢
21 筆錄中對被告陳○銘提出告訴（卷第57頁），具體審酌被告
22 陳○銘係基於傷害之故意（主觀意思）持掃把而為（侵權態
23 樣），致原告受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
24 （侵權結果）；再衡乎原告受傷照片所示之傷勢嚴重程度
25 （卷第25至26頁、第65至67頁），而原告於警詢時提出刑事
26 告訴（卷第57頁），事發後尚有數次就診追蹤之行為（卷第
27 33至39頁），被告陳○銘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8月27
28 日間亦有數次就診情形，其經醫學診斷為未明示型注意力缺
29 失過動疾患，此有被告提出之健康存摺足考（卷第131
30 頁）；又查諸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陳○銘之父於事發後就
31 此事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內容（卷第29、119頁），並兩

01 造以書狀及言詞對本件事發之補充陳述、自述之家庭經濟狀
02 況（卷第15至17頁、第55頁、第116至118頁、第125至128
03 頁），以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所顯現兩造
04 之經濟狀況（限閱卷，獨立置於卷外），綜合考量本件卷證
05 所呈現之一切情事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2萬6
06 000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
07 許。

08 (三) 基上證述，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本金數額，為
09 醫療費1990元、精神慰撫金2萬6000元，共2萬7990元。

10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7 求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
18 3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卷第93至95頁），於同年11月9日發
19 生效力，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20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屬可採而予以准許；逾此部分則
23 尚非有理，故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金秋伶